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4,842,772 股股份后的 1,485,29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8,529,98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0,975,183.6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678,342,144.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335,503.36 元，扣除 2025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141,804,343.31 元，提取盈余公积 67,834,214.43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3,039,089.96

元。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拟对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4,842,772 股股份后的 1,485,299,8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 148,529,984.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分红现金额 52,128,298.67 元;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0,658,282.67 元;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1,591,612.24 元 (不含交易费),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312,249,894.91 元, 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78%。

(五)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00,658,282.67	134,685,916.08	225,049,111.8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元)	1,210,975,183.61	1,102,261,096.09	783,300,095.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662,740,98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973,039,089.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560,393,31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032,178,79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560,393,310.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程机械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大型化转型升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创新赋能，打造智能、新能源装备和矿山装备第二增长曲线的关键时期。为抓住智能化、绿色化改革浪潮，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需要保留必要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智能制造、海外渠道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发展，以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综上所述，在兼顾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制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90.57亿元，负债125.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04%。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254.44万元、18,627.83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3%、0.98%，均低于50%。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额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主营业务拓展、研发创新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以更高质量的产品及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投资者的满足感。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